

主动公开

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黄商务委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关于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5年6月18日



关于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支持黄浦区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若干措施》（沪府办规〔2025〕2号），高质量推进落实《关于建设上海国际珠宝时尚功能区的三年计划（2025-2027）》，现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适用对象

本行动方案适用于支持建设功能区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经市、区政府批准的支持对象。相关企业须经营状况良好，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企业申报政策前两年内因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而受到处罚的不得申报。

二、主要举措

（一）支持集聚珠宝时尚资源

1、支持开展功能区生态建设。支持世界黄金协会、世界钻石交易所联盟、世界珠宝联合会及其他具有国际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的珠宝时尚机构在功能区设立代表机构。经综合评估，给予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2、支持珠宝时尚类企业入驻功能区。依托《黄浦区关于优化和加强投资促进工作推动商贸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黄商务委规〔2024〕6号），鼓励珠宝时尚类企业在功能区集聚发展，并根据企业在引领性、国际化、创新性、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综合评估，每年给予奖励支持。

3、支持开展招商推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以功能区为主题

的国内外招商、推介活动，参与业内重要活动。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实施招商合伙人计划，支持专业机构、行业组织、链主企业等，协助开展功能区招商引资，根据项目数量、质量，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支持。

4、支持建设“设计工坊”。鼓励工艺美术大师、高级技能人才、国际知名设计师等建立“大师工作室”“工匠工作室”等设计工坊；鼓励独立设计师设立创意工坊。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支持。

5、支持发展高品质定制服务。支持企业打造私人定制空间，提供高品质私人定制服务，开发私人定制产品和品牌。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支持。

6、支持设立技术或研发中心。支持功能区企业申请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对经认定的区级、市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分别给予 30、60、15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外资企业设立研发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对经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支持。

7、支持建设品牌集聚高地。鼓励开设全球性、全国性和区域性旗舰店、体验店、品牌专柜及品牌推广中心等，构建品牌汇集、品质高端的珠宝时尚消费供应体系。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8、支持品牌扩展销售渠道。对连锁品牌企业新增品牌店、新建电商平台等新销售渠道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并提升能级的，按相关规定给

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9、支持提升总部功能。支持国内外知名珠宝品牌企业，珠宝经销商、贸易商，在功能区设立管理总部或总部型机构、营销中心、结算中心等，集聚业务、扩大销售规模，根据相关总部企业政策给予奖励支持。

（二）支持扩大国际影响力

10、支持开发品牌标识系统。支持功能区围绕国际时尚、国风国潮、海派文化等，孵化融合“东方艺术美学”的特色 IP，加快功能区 IP 国际传播，提升影响力。对企业围绕功能区 IP 开展的具体项目活动，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1、支持举办珠宝时尚类展会节赛。鼓励企业、行业组织在功能区举办珠宝时尚类年会、展会、高管会议、高能级峰会、国际性论坛、专业赛事、节庆活动等高能级专业活动。根据具体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企业开展的具有良好规模影响的时尚类活动，根据有关规定给予不超过 1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2、加强孵化培育。支持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孵化机构，加快建立品牌培育孵化体系；支持企业建立共享创作空间，为国内外顶级设计大师、年轻艺术家提供短期驻场创作机会。根据具体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珠宝时尚类中小企业申报认定“专精特新”类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对经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20、40 万元的奖励支持。

13、支持开展国际化布局。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出海、境内外品牌收购等,国际化布局品牌业务。根据具体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4、支持专业咨询功能建设。鼓励各类交易所、行业协会和专业机构等发布珠宝时尚类指数、行业报告、专业榜单等,支持搭建信息资讯平台,实时展示珠宝时尚产业动态信息。对经认定的各类指数、行业报告、专业榜单以及具有较好影响力的资讯平台、功能平台等,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三) 支持创新引领发展

15、支持业态模式创新。支持企业开展直播电商,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销售体系;支持企业搭建珠宝时尚产品电子商务、跨境电商平台,促进平台交易撮合、订单管理、数据分析;支持企业以快闪等模式链接国内外珠宝时尚品牌,为企业“试水”市场提供支持。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支持企业依托功能区内载体资源,组织建设直播电商基地,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6、支持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支持企业对传统珠宝加工定制开展智能化升级,构建灵活高效的定制链条;支持企业发展黄金珠宝回收与改款定制;支持构建专业化、智能化的黄金珠宝回收网络,部署智能回收设备,支持建设黄金珠宝等二手市场流通平台。对具体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7、鼓励开展产业融合。支持开展商旅文体展融合、业态融合、

跨界联名融合，推动珠宝时尚企业与世界设计之都大会、上海时装周、上海旅游节、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博物馆、外滩大会、艺术外滩等城市 IP 深度合作，打造一批上海“城市限定”“城市联名”等系列文创产品。根据具体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8、推动产学研联动。鼓励各类院校、机构和企业等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支持开展产教联合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19、发展投资拍卖业务。支持企业建立集珠宝展览、拍卖、互动体验为一体的综合性空间，构建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拍卖方式，加强与国内外知名拍卖行合作，吸引全球珠宝收藏家参与竞拍。根据具体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0、支持开展保税展示交易。支持企业结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和淮海新天地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开展高端珠宝保税展示交易等业务，根据具体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运营方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支持。积极支持品牌企业通过保税展示交易业务扩大销售规模，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支持。

(四) 支持提升综合服务

21、支持提升专业服务能级。支持与珠宝时尚产业相关的国内外权威检验检测、保险、物流、金融、法律、咨询、技术等机构，提升服务和资质能级。根据具体项目，经综合评估，给予不

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2、支持引导产业规范发展。加强珠宝首饰产品和行业的市场监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质量保障。支持企业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地方以及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化工作,根据相关规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支持。

23、支持打造专业化空间。支持功能内核心载体的结构置换、更新、转型升级;支持打造功能区集成服务中心,支持建设珠宝博物馆等;支持大豫园片区、古城公园、露香园等重要区域,围绕功能区建设开展项目改造提升工程;支持打造特色珠宝首饰集聚区。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

24、强化全产业领域支持保障。依托现有政策和企业服务体系,向功能区企业提供人才公寓、就医便利、子女就学、经营便利、金融服务、配套产业支持等一揽子服务保障。

三、附则

本行动方案由黄浦区商务委员会定期发布申报指南,并组织做好政策落实相关工作。

本行动方案由黄浦区商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如遇本行动方案与国家或市级政策冲突,按照国家或市级政策执行。申报企业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如已获得国家或市区其他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本行动方案不再重复支持。

本行动方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黄浦区商务委员会

2025年6月18日印发
